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08 年关联交易协议经销协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与 SEB S.A. 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07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49.9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5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 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五、关于公司2007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752,827.77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175,282.78元,提取后2007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577,544.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849,329.72元,及2007年4月派发2006年度现金股利35,204,000元,本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475,784.7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能进行利润分配,故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平心 蔡明泼
Claude LE GAONACH-BRET

二00八年二月二十九日